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4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441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高榮國小辦理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『口腔保健』議題中心學校創意海報製作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口腔保健議題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目的係結合學生藝文專長，透過創意海報設計製作過程，增強學生對口腔保健議題的認知，建立正確維護口腔保健的觀念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
(二)參加學校：

1、口腔保健校際聯盟所有學校務必參加：國小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各一件，共兩件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。

2、其他學校：自由參加，可任選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參

學務處

113/11/19 08:56



1130015094

有附件

賽，各組限一件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。

(三)參賽學生獎勵：

- 1、第一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2,000元。
- 2、第二名（各組2名，共計6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1,500元。
- 3、第三名（各組3名，共計9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1,000元。
- 4、佳作（各組若干名）：各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指導老師獎勵：第一名嘉獎2次、第二名嘉獎1次、第三名獎狀1紙、佳作獎狀1紙。（擇一、擇優獎勵）。

四、本案建議各校可規劃於寒假作業中辦理，請欲參加者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將作品逕送（掛號郵寄或親送，請使用硬紙滾筒寄送，作品請勿摺疊，以免受到損傷。）至高榮國小學務處（桃園市楊梅區高上路一段一號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高榮國小衛生組長，電話：(03)4782314分機3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